

儿童事务委员会
第 12 次会议记录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点：添马政府总部西翼 5 楼

出席者

主席

李家超先生 政务司司长

副主席

罗致光博士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当然委员

蔡若莲博士 教育局副局长
(代表教育局局长出席)

陈积志先生 民政事务局副局长
(代表民政事务局局长出席)

徐德义医生 食物及卫生局副局长
(代表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出席)

李矜持女士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5)
(代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出席)

梁松泰先生 社会福利署署长

林文健医生 卫生署署长

任向华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3)
(代表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出席)

陈婉娴女士 妇女事务委员会主席

非官方委员

欧阳伟康先生
郑煦乔女士
周伟忠先生
何志权先生
叶柏强医生
甘秀云博士
雷张慎佳女士
马夏邈女士
吴莜廉先生
苏淑贤女士
谭紫茵女士
曾洁雯博士
黄梓谦先生
王晓莉医生
王见好女士
黄贵有博士

秘书

郑建莹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儿童事务委员会)

列席者

政务司司长私人办公室

郑嘉慧女士
陈元德先生
萧嘉怡女士

政务司司长政务助理
政务司司长新闻秘书
政务司司长政治助理

劳工及福利局(劳福局)

刘焱女士
梁振荣先生
张慧华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
劳工及福利局副局长(福利)1
总行政主任(儿童事务委员会)

卫生署

钟伟雄医生

社会医学顾问医生(家庭及学生健康)

建筑署

戴尚诚先生

工程策划总监/3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林心清先生

高级工程策划经理 337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

陈明昌先生

助理署长(康乐事务)1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李嘉丽女士

总康乐事务经理(发展)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何慧欣女士

高级工程策划经理(技术专责组)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教育局

黄兆冰女士

首席督学(训育及辅导)

[只参与讨论项目 4]

陶佩琪女士

高级督学(训育及辅导)1

[只参与讨论项目 4]

香港警务处(警务处)

余铠均女士

总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只参与讨论项目 4]

因事缺席者

当然委员

彭韵僖女士

家庭议会主席

非官方委员

黛雅女士

郑佩慧女士

钟丽金女士

潘淑娴博士

李敬恩先生

项目 1：通过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第 11 次会议记录

2. 第 11 次会议记录拟稿已在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向委员传阅。一名委员就第 6 段提出意见。经政务司司长同意，秘书处将于会后把经修订的会议记录送交委员确认通过。

[会后补注：修订后的会议记录已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向委员传阅。该会议记录无须作进一步修改，获得通过。]

项目 2：续议事项

3. 上次会议并无续议事项。

项目 3：改造公共游乐空间

[文件第 19 / 2021 号]

4. 王见好女士在会议前申报利益，表示她服务的机构(即智乐儿童游乐协会(智乐))是建筑署改造屯门公园公共游乐空间工程的游乐顾问。智乐为获批工程项目的公司就改造超过 170 个康文署辖下的公共游乐空间提供咨询支援服务，并正筹备公众参与活动。智乐亦在其他多个公共游乐空间项目(非直接属于康文署辖下的公共游乐空间改造计划)担任游乐顾问。

5. 按政务司司长的邀请，康文署助理署长(康乐事务)¹和建筑署工程策划总监³向与会者简介改造康文署辖下的公共游乐空间五年计划的进展。

6. 委员的意见及建议，按类别撮述如下：

(a) 公共游乐空间五年改造计划

(i) 一名委员留意到屯门公园公共游乐空间设施的使用者分为两个年龄组别，询问该五年计划下其他公共游乐空间的设施会否亦分为这

两个年龄组别，以及康文署会如何处理目标年龄组别以外的儿童的需要。

- (ii) 康文署在委聘承建商进行改造工程项目时，除价格建议外，应更着重技术方面的评分(例如游戏价值、公共游乐空间的安全和设计等)。康文署亦应向承建商提供有关公共游乐空间的清晰服务要求。
- (iii) 康文署可与艺术文化界合作设计公共游乐空间，此举有助在地区层面推动欣赏艺术文化。
- (iv) 公共游乐空间的设计应顾及照顾者的需要(例如提供休息区和遮荫处)，亦应为有特别需要的儿童提供友善共融的游乐环境和设施。
- (v) 一名委员询问拣选场地进行改造工程的准则及政府如何支援没有提供富创意的公共游乐空间的社区。该委员亦建议公共空间应适合不同年龄的人士使用。
- (vi) 社区内的小型公共游乐空间可能是当区儿童最经常前往玩耍的地方，康文署应把这些公共游乐空间纳入该五年改造计划，并一如改造大型公共游乐空间，在设计时举办公众参与活动。

(b) 公共游乐空间的管理和保养

- (i) 部分委员对管理和保养公共游乐空间设施所需的时间、人力和资源支援表示关注，并促请康文署适时安排维修损坏的设施。
- (ii) 康文署应加强公共游乐空间的清洁(尤其是嬉水和嬉沙设施)，以保持设施清洁卫生。

- (iii) 提供培训，以加强承办商和前线场地员工对管理公共游乐空间设施和正确使用游乐设施的认识。
- (iv) 康文署应考虑放宽设施的使用限制，以容许在场地进行不同类型的游戏和体育活动。此外，政府在休憩用地的使用上应具创意，例如让儿童在幼稚园和儿童中心外面的休憩用地，安全地玩耍和进行体育活动。

(c) 公众参与及推广

- (i) 政府应透过不同渠道接触区内使用者，促进社区参与和共议，并让儿童参与公共游乐空间的设计工作。使用流动应用程序与公众互动，对加强宣传效果非常有用。制作短片以比较公共游乐空间改造前和改造后的情况，也可加强公关效果。
- (ii) 可透过非政府机构的网络接触贫困家庭的在职家长。
- (iii) 由于顾问公司以不同的形式进行公众参与活动，政府应向他们提供清晰的服务要求，以作参考。

7. 康文署助理署长(康乐事务)¹作出以下回应：

- (a) 康文署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安排尽快维修损坏的游乐设施。所需时间视乎设施的损坏程度和复杂性，以及备用零件在本地的供应情况而定。
- (b) 公共游乐空间设施的目标使用者，一般为五岁以下和五至十二岁的儿童。为使公共游乐空间更共融，康文署会因应相关地点、场地情况和规模，为不同年龄的使用者提供更多元化的设施。

- (c) 康文署已密切监察公共游乐空间嬉水设施的水质，有关标准与泳池的水质标准相同。虽然嬉沙设施在疫情期间关闭，但康文署亦保持设施清洁卫生。
- (d) 康文署已增加人手，以应付某些场地在改造后使用量大增的情况，以及加快改造工程项目进度。该署亦因应个别场地的需要和情况，为员工提供培训。如有需要，会委聘专业承办商保养和管理公共游乐空间。
- (e) 康文署考虑到个别场地的规模和环境，已放宽部分场地的使用限制，例如部分场地准许骑单车。康文署亦会确保在公共游乐空间提供适当的休息区和遮荫处，以满足公众需要。
- (f) 康文署在拣选场地进行改造工程时，会考虑场地的使用量、现况和位置。改造工程项目涵盖大型和小型的公共游乐空间。
- (g) 康文署在回应一名委员的建议时表示，该署会尽量向顾问公司提供有关进行公众参与活动的指引。

8. 建筑署工程策划总监/3 回应说，政府在评审有关游乐设施的标书时，会全面考虑技术和价格建议。关于公共游乐空间的设计，设计人员在构思设计框架时，可参考儿童游乐空间设计的顾问研究报告、优秀范例，以及本地学术机构撰写的相关研究文件。建筑署现正就公共空间的设计进行研究，当中会有章节探讨游乐空间的设计。研究完成后将可提供设计指引和工具包。

9. 有委员对改善公共屋邨公共游乐空间的计划表示关注，并建议就此课题为委员安排简介会。政务司司长表示，该建议可由儿童事务委员会(委员会)辖下的其中一个工作小组跟进。

项目 4：预防及处理校园及网络欺凌

[文件第 20 / 2021 号]

10. 按政务司司长的邀请，教育局首席督学(训育及辅导)向委员简介教育局就预防及处理校园欺凌所推行的措施。警务处总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向委员简介警方就预防及处理校园及网络欺凌所推行的措施。

11. 委员的意见及建议撮述如下：

(a) 教育措施

- (i) 一名委员建议教育局编制以预防和处理涉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欺凌问题为重点的参考数据，及将数据上载至教育局管理的「融情·特教」网站，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的家长。该委员亦关注教师对有关欺凌的教育资源和多个其他旨在培养学生正面价值观的学科的意见。
- (ii) 有委员建议教育局评估不同支援措施的成效。
- (iii) 一名委员表示，「成长的天空计划」在二零零零年代初开始推行，课程已经过时，未能协助学生现时面对欺凌所带来的挑战。采用指标以评估现行的快乐校园政策和零容忍政策的成效，十分重要。相关各方和政策局／部门亦可合作应对欺凌问题，例如举办有关该课题的活动。
- (iv) 教育局应透过分配足够的教学时间，从而由学前阶段开始向儿童灌输正向的价值观，并提高他们的数码素养；以及加强家长教育，让家长明白价值观教育对儿童的重要。

(b) 预防措施

- (i) 委员认为应参考海外经验，在使用互联网方面为儿童提供更多保护，例如探讨规管年幼儿童上网，并透过立法，惩处违反谨慎责任的社交媒体公司。
- (ii) 受害者或会成为欺凌者。了解欺凌者作出欺凌行为的根本原因及让受害者表达感受，十分重要。应为他们提供足够支援，协助他们康复，并避免受害者成为欺凌者。
- (iii) 教师工作压力沉重，教育局应检讨学校系统能否协助教师照顾学生的不同需要，包括处理欺凌问题。教育局亦应投放更多资源，加强中小学校的学校社工服务。
- (iv) 一名委员分享有关处理欺凌问题的海外经验。校园欺凌可以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甚或死亡。该委员建议调查严重个案，以了解原因及制订政策。

(c) 处理欺凌个案

- (i) 有委员引述一宗涉及透过学校的电邮账户遭受网络欺凌的个案，及另一宗在校外潜在网络性罪行的个案，并就处理欺凌个案的现有机制，及教育局和警方如何支援学校协助受害者及其家长表示关注。
- (ii) 一名委员建议警方向网络欺凌受害者提供支援，移除互联网平台上他们的照片和影片。

(d) 其他

- (i) 有委员关注校园欺凌个案的分布情况，包括涉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个案、校园欺凌的趋

势、成功处理的个案，以及校园欺凌与学生缺课／自杀之间的关系。

- (ii) 教导家长和教师识别各类毒品，以便他们及早识别、介入和预防其子女／学生吸毒。
- (iii) 一名委员建议，日后可把儿童欺凌个案的资料纳入中央儿童数据资料库。

12. 教育局副局长和教育局首席督学(训育及辅导)作出以下回应：

- (a) 教育局采用全校参与的模式打击校园欺凌。透过学校的训育及辅导系统及根据个别个案的需要，班主任、学生辅导人员、学校社工和校本教育心理学家会齐心协力，支援有需要的学生，并跟进欺凌个案。学校会与家长保持密切沟通，并已成立学校危机处理小组处理危机事件，包括严重的欺凌个案。
- (b) 「成长的天空计划」行之已久，旨在协助学生掌握面对逆境的知识、技能和态度。计划内容和教材会适时检视和更新，以配合学生不断转变的需要。
- (c) 教育局备存校园欺凌统计资料，来自学校报告的严重欺凌个案，以及每年由学校呈报有关学生训育及辅导个案的调查资料。校园欺凌个案在二零一九／二零学年大幅增至 300 多宗，而在二零二零／二一学年则下降至约 200 宗。此外，涉及网络欺凌个案的数目近年呈明显上升趋势，在二零二零／二一学年达 105 宗。在融合教育下，涉及校园欺凌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数目占有有关个案的百分比，在二零一九／二零学年和二零二零／二一学年分别为 12%和 17%。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很少涉及网络欺凌。

- (d) 教育局非常重视正向价值观教育，提升学生抗逆力对抗欺凌，并为不同发展阶段的学生推行多项预防措施和计划，「成长的天空计划」是其中一项措施。
- (e) 教育局透过提供相关的学习资源及教师培训，鼓励学校推广关爱文化及与不同需要和背景学生的融合。
- (f) 教师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中面对许多挑战。教育局会加强对学校的支援，提供不同专业人员，包括学校社工、教育心理学家、精神健康专业人员等，处理与欺凌有关的事宜。
- (g) 有关处理校园欺凌的机制，教育局已就如何处理欺凌个案，为学校提供清晰指引，协助受害者和欺凌者和解修好，并向他们灌输正向的价值观。教育局亦会按需要寻求其他范畴的专业人士的意见。
- (h) 就打击校园欺凌措施的成效而言，因应近年公众的反欺凌意识有所提高，而学校亦积累了经验及具备校本资源处理欺凌个案，教育局注意到上学年涉及校园欺凌个案的数目亦有所下降。

13. 警务处总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作出以下回应：

- (a) 为解决网络欺凌的问题，警方进行网上巡逻，并加强对儿童的教育，令他们认识网络罪行及懂得如何求助。警方设立了「守网者」平台和一个有关保护儿童的网上应用程式(www.childprotection.gov.hk)，为不同持份者(包括儿童、青少年和成人)提供相关信息。
- (b) 警方的学校联络主任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如有人举报欺凌个案，而个案被列为刑事案件，警方会按既定程序展开调查。

- (c) 如个别人士与刑事罪行的法律程序相关，警方可要求相关的互联网服务供应商移除显示该人外貌的私密影像。
- (d) 警方非常重视毒品的危害，并于二零二一年七月举办「禁毒月」，加深公众对吸毒祸害的认识。在禁毒讲座或工作坊中，公众或教师可体验模拟的毒品气味，让他们知悉如何识别各类毒品，以预防罪案。

14. 政务司司长感谢委员的意见，强调及早介入对预防欺凌非常重要。政府会加强施政，并持续完善各项预防和处理欺凌的措施。

项目 5：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 [文件第 21-24 / 2021 号]

15. 四个工作小组的召集人 / 副召集人汇报各工作小组的进度。会议备悉有特别需要儿童事务工作小组〔文件第 21 / 2021 号〕、保护儿童事务工作小组〔文件第 22 / 2021 号〕、宣传儿童权利和发展、教育及推广工作小组〔文件第 23 / 2021 号〕和研究及公众参与工作小组〔文件第 24 / 2021 号〕的进度报告。

16. 会议通过有关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儿童福祉及发展资助计划的申请的建议。

17. 一名委员表示，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举行名为「促进儿童愉快学习、健康成长」的持份者交流会，参加者期望政府会就他们的意见作出回应。该委员亦认为委员会应透过不同渠道加强宣传其工作和提升其形象。

18. 有委员对近期学生自杀的个案表示关注。政务司司长在回应时表示，保护儿童事务工作小组可就此事进行讨论，然后向委员会汇报意见和建议。政务司司长对四个工作小组的工作表示感谢，并请工作小组日后向委员会报

告工作进度时，就委员会需要关注的事项提出建议。

项目 6：其他事项

19. 按政务司司长的邀请，劳福局局长就载于《行政长官 2021 年施政报告》的下述事项，向委员汇报最新进展：

- (a) 劳福局会因应运作需要、人手调配和资源管理，考虑委派一名合适职级的人员出任儿童事务专员一职。
- (b) 劳福局会推展强制举报虐待儿童个案机制的立法工作，以期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向立法会提交法案。有关专业工作者会接受适当培训，以提升他们及早识别和处理虐儿个案的能力。
- (c) 劳福局会研究和考虑法律改革委员会就导致或任由儿童死亡个案所发表的最后报告书所载的建议。

20. 委员普遍欢迎开设儿童事务专员一职。有委员期望儿童事务专员在协调跨局及跨部门与儿童相关的政策和措施方面，担当积极的角色。一名委员建议，政府在开设这个新职位后，下一步应考虑制订全面的儿童政策，为儿童福祉提供最佳的保障。

21. 关于拟议的怀疑虐待儿童个案的强制举报机制，委员期望知悉拟议法例的实施细则，和收集持份者的意见所进行的进一步咨询工作。有委员期望就虐儿个案提供识别、举报、及早介入和康复服务的现有支援和资源，在质和量方面均有所改善。

22. 政务司司长感谢委员的意见和建议。

23. 委员备悉，下次会议定于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举行。余无别事，会议在下午五时三十五分结束。

[会后补注：原定的会议日期曾因应立法会的《行政长官2021年施政报告》议案辩论的会期而改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鉴于第五波疫情爆发的规模和速度以及政府须专注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会议其后改于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举行。]

儿童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